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700959
投诉人: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Bo Shao
争议域名:	< tencentcloud.com >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地址是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科技中一路腾讯大厦 35 层。

被投诉人: Bo Shao, 地址是 No.8, East Fushan Road, Hangzhou, Zhejiang, China。

争议域名为 tencentcloud.com,由被投诉人通过 GODADDY.COM, LLC, 地址为:
14455 North Hayden Rd, Suite 219, Scottsdale AZ 85260, United States。

2. 案件程序

2017年3月30日,投诉人根据由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于1999年10月24日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和由ICANN董事会于2013年9月28日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及自2015年7月31日起生效的《ADNDRC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的规定,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香港秘书处提交中文投诉书。

2017年3月31日,ADNDRC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接收确认,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要求投诉人于2017年4月9日或之前缴纳本案案件费用,并表示ADNDRC香港秘书处将根据《政策》、《规则》以及《补充规则》的规定对投诉书予以形式审查。

2017年3月31日,ADNDRC香港秘书处向争议域名注册服务机构GODADDY.COM, LLC传送请求协助函,请求提供其WHOIS数据库中有本案争议域名的信息,并确认争议域名已根据《政策》第8条的规定被锁定而且不会在域名争议解决期间或程序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转移至其他持有人或注册商。该邮件抄送给ICANN。

2017年4月1日，争议域名注册服务机构以电邮回复ADNDRC香港秘书处，确认本案争议域名是由其提供注册服务并提供了WHOIS信息，注册协议所使用的语言是英文，但是指出申请书中提到的被投诉人“DOMAINS BY PROXY, LLC”并非争议域名的注册人或持有人。

2017年4月7日，ADNDRC香港秘书处向申请人发出投诉修改形式缺陷通知，并要求投诉人根据争议域名注册服务机构提供的资料修改本案投诉书。

2017年4月11日，投诉人提交根据中心要求修改的投诉书，把投诉人改为“bo shao”，同时把投诉人根据注册商披露注册人的真实信息后发现的新证据一并作为附件提交。

2017年4月13日，ADNDRC香港秘书处确认在规定期限内收到了投诉人提交的更改后的投诉书。同日，ADNDRC香港秘书处以中、英文双语向被投诉人发送了《通知》，并要求被投诉人在20天之内提交答辩书。

2017年5月3日，被投诉人用英文通过邮件的形式作出答辩。

2017年5月4日，ADNDRC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确认在规定的答辩时间内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该邮件抄送被投诉人。

2017年5月8日，ADNDRC香港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樊堃教授传送专家确定通知，指定樊堃教授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独任专家组，审理本案。

3. 事实背景

本程序中的投诉人是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地址是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科技中一路腾讯大厦35层。投诉人指定北京市路盛律师事务所的陈长杰为其授权代理人，其联络地址是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里8号院2号楼中海广场1602室。

被投诉人Bo Shao，其于2010年8月25日向GODADDY.COM, LLC申请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tencentcloud.com。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投诉人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11月，总部位于中国深圳，是中国最大的互联网综合服务提供商之一，亦是中国服务用户最多的互联网企业之一。在2004年、2005年《中国商业网站100强》评选中，投诉人均名列“市值最大5佳网站”（附件3）。经过持续的使用和推广，投诉

人在中国以至全球都享有极高的知名度。在 2015 年“最具价值中国品牌 100 强”中，投诉人以 661 亿美元的估值高居榜首，成为中国价值最高的品牌，在“全球最具价值品牌 100 强名单”中，投诉人位居第十一（附件 4）。

投诉人主要为用户提供一站式互联网增值服务、移动及电信增值服务和网络广告服务；其最受市场欢迎的产品包括 Tencent 系列产品、即时通信工具 QQ、移动社交和通信服务微信（WeChat）、社交网络平台 QQ 空间、无线门户、财付通等（附件 5）。投诉人一直秉承“一切以用户价值为依归”的经营理念，坚持创新发展其服务产品，为亿级海量用户提供稳定优质的各类服务，深刻地改变了数以亿计网民的沟通方式和生活习惯。

其中，投诉人的“腾讯”（Tencent）系列产品和服务包括腾讯开放平台、腾讯影业、腾讯电竞、腾讯云、腾讯游戏、腾讯动漫、腾讯文学、腾讯电脑管家、腾讯手机管家、腾讯地图、腾讯网、腾讯微博、腾讯视频等。此外，投诉人的“QQ”和“WeChat（微信）”产品自推出以来，深受用户欢迎，一直稳居中国即时通信市场份额第一、第二。QQ 和 WeChat 是中国使用人数最多的即时通信软件，同时也为海外华人广泛使用。根据《2009-2010 年中国即时通讯行业发展报告》、《2010-2011 年中国即时通讯年度监测报告》，QQ 在 2009 即时通讯软件以市场占有率 76.2% 的绝对优势占据第一，在 2010 年高达 87.6%（附件 6，第 36 页；附件 7，第 15 页）。市场研究公司 On Device 调查显示，WeChat 在中国大陆的市场渗透率高达 93%（附件 8）。截至 2016 年第四季度，中国及海外的 QQ 月活跃账户数高达 8.68 亿；微信和 WeChat 的合并月活跃账户数达 8.89 亿（附件 9）。投诉人通过前述“TENCENT”、“QQ”和“Wechat”系列产品成功打造了中国最大的网络社会，满足互联网用户沟通、资讯、娱乐和电子商务等多方面的需求。

投诉人不但在中国具有极高的知名度，在全世界范围内也具有很大影响力。此前的域名裁决中，专家组曾认定投诉人“在全世界的互联网、媒体和电讯业享有广泛的盛誉”。（参见 *Tencent Technology (Shenzhen) Limited 诉 Asia-Pacific Technology Group Co. Limited*, ADNDRC 案件编号 HK-1300520。）

可见，投诉人坚持创新发展其服务产品，深刻地改变了数以亿计网民的沟通方式和生活习惯，在中国乃至全世界拥有庞大的用户群和极高的知名度。

为积极开展业务，投诉人在中国、欧盟等地注册并持有多个 TENCENT 商标（附件 10）：

商标	注册号	国家	申请日期	有效期
TENCENT	1752676	中国	2001.04.13	2002.04.21- 2022.04.20
TENCENT	1962826	中国	2001.08.31	2003.02.28- 2023.02.27
TENCENT	1968965	中国	2001.08.31	2003.03.14- 2023.03.13
TENCENT	2010132	中国	2001.08.31	2002.12.21- 2022.12.20
TENCENT	006033773	欧盟	2008.11.18	2008.11.18-2018.11.17

前列 TENCENT 商标迄今有效，且注册日期远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投诉人因此对 TENCENT 商标享有在先商标注册权。

经过投诉人的长期使用和宣传，并得益于 TENCENT 系列产品所拥有的庞大用户群，TENCENT 商标拥有极高的知名度和极强的显著性，消费者一看到 TENCENT 商标就会联想到投诉人及其系列产品。2011 年 9 月，为表彰投诉人在其商标新颖性、显著性和知名度方面所做的大量投入和努力以及商标设计的创新，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特别授予投诉人“中国商标金奖”（Trademark Innovation Award）（附件 11）。

此外，为更好地向消费者提供服务，投诉人于 1995 年注册了包含其 TENCENT 商标的域名 <tencent.com>，并建立了相应的网站（附件 12）。2003 年，投诉人的关联公司建立了“腾讯云”网站（www.qcloud.com），以开展云技术相关业务（附件 13）。

9、对于据以提出本投诉的事实及法律理由的扼要归纳：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如前所述，TENCENT 系投诉人独创的商标。投诉人早在 2002 年就注册了 TENCENT 商标，至今已逾十六年。经过投诉人的长期使用和持续宣传，TENCENT 商标在中国乃至全球均享有极高的声誉。

多个 UDRP 裁决认定，“.com”作为域名后缀，并不能起到区别域名的作用。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为“tencentcloud”，完整包含了投诉人的 TENCENT 商标。争议域名主要部分的“cloud”为通用词汇，表示“云”或者“云技术”（附件 14），不能起到区分争议域名的重要作用。

TENCENT 系投诉人独创的具有很强显著性和极高知名度的商标。争议域名包含投诉人独创的显著性商标 TENCENT 这一事实，便足以证明争议域名与 TENCENT 商标混淆性相似。（参见 *Hoffmann-La Roche Inc 诉 Wei-Chun Hsia*，WIPO 案件编号 D2008-0923，“*wrapping a well-known mark with merely descriptive or generic words is a doomed recipe for escaping a conclusion that the domain name is confusingly similar to the well-known mark*”。）

因此，本投诉满足《政策》第 4(a)(i)条的规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 TENCENT 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多个 UDRP 裁决已确认，单纯的域名注册行为并不产生权利或合法权益。（参见 *Potomac Mills Limited Partnership 诉 Gambit Capital Management*，WIPO 案件编号 D2000-0062，“*mere registration does not establish rights or legitimate interests in a domain name so as to avoid the application of paragraph 4(a)(ii) of the Policy*”。）因此，被投诉人并不因注册争议域名而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从未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使用 TENCENT 商标或以之注册域名。其次，被投诉人不以任何方式附属于投诉人，或与投诉人存在许可、授权或其他业务关系。

就投诉人所知，被投诉人并未持有任何 TENCENT 商标或包含“TENCENT”的注册商标。争议域名指向的网页上列有出售争议域名以及大量点击付费链接和广告信息（附件 15），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并非合理使用或非营利性的合法使用。

综上，并无证据表明被投诉人存在《政策》第 4(c)条的情形，或其它表明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的任何情形。业已公认，一旦投诉人提供了初步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某一域名

不享有权利或权益，则举证责任转移到被投诉人身上。（参见 *Croatia Airlines d.d. 诉 Modern Empire Internet Ltd*，WIPO 案件编号 D2003-0455。）

因此，本投诉满足《政策》第 4(a)(ii)条的规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

(iii) 争议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如前所述，TENCENT 商标系投诉人独创的商标，具有极强的独创性和显著性。投诉人一直将 TENCENT 商标长期使用在各类产品和服务中，TENCENT 商标在全世界享有极高的知名度，排他性地指向投诉人及投诉人的 TENCENT 系列产品。

(1) 被投诉人明知 TENCENT 商标仍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恶意；

投诉人系 2015 年中国最具价值的品牌公司，TENCENT 和 QQ 系列产品在全球拥有广泛的用户群。争议域名注册于 2010 年 8 月 25 日，远远晚于投诉人 TENCENT 商标的注册和使用时间。如前所述，投诉人在全世界尤其是华语地区拥有极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因此，被投诉人不可能不知道 TENCENT 商标而基于巧合注册了完整包含 TENCENT 商标的争议域名。

被投诉人在明知或应当知道投诉人的 TENCENT 商标且不具有权利或合法利益的情况下，仍然选择将投诉人具有极高显著性的商标注册争议域名，具有明显恶意。（参见 *Vakko Holding Anonim Sti 诉 Esat Ist*，WIPO 案件编号 D2001-1173）。

除利用 TENCENT 商标的知名度和投诉人的商誉制造混淆以牟取不当利益外，被投诉人不具有将 TENCENT 商标作为域名重要组成部分的合理理由。被投诉人无合理理由而将投诉人的显著性商标 TENCENT 用于争议域名的行为本身已足以证明其恶意。（参见 *Government Employees Insurance Company 诉 Gonzalez*，WIPO 案件编号 D2011-1130，“*What does show bad faith, however, is the very domain name itself... Complainant’s mark is ‘distinctive and not an everyday word or phrase... a coined term that is today known primarily as an identifier of Complainant’s products and services. There is, or could be, no contention that Respondent selected the disputed domain name for its value as a generic term or random combination of letters’*”。）

(2) 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的目的在于破坏投诉人的业务，以及通过使被投诉人的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而使人产生混淆，从而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其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

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上列有大量的点击付费链接以及赞助商广告，涵盖地产、咨询、软件、电子商务等行业，且部分链接及广告指向投诉人的竞争对手的云服务（附件 16）。

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网站中并未清晰揭示其与投诉人的关系。可见，被投诉人之所以使用投诉人的 TENCENT 商标注册争议域名，目的在于借助 TENCENT 商标的知名度增强争议域名的吸引力，借由争议域名制造其与投诉人之间存在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其它商业关联的混淆，从而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争议域名网站并购买被投诉人的服务，牟取不正当的商业利益。

被投诉人为牟取不当利益，在争议域名指向网站设有大量的付费点击链接和付费广告，且部分链接及广告指向投诉人的竞争对手的云服务，使得本想了解投诉人云服务的互联网用户进而访问投诉人的竞争对手的网站。被投诉人被投诉人通过争议域名提供竞争服务的行为，严重破坏了投诉人

的正常业务，给投诉人带来了巨大的经济损失。该行为具有明显恶意。（参见 *Dracco Company Ltd* 诉 *NJ TECH SOLUTIONS Inc.*，ADNDRC 案件编号 HK-1400577，“*The facts also come within paragraph 4(b)(iv) of the Policy for it is clear from the evidence that the Respondent created the confusion contemplated by the paragraph and for commercial gain, being the benefit the Respondent hoped to derive from damaging the Complainant’s business, directing internet traffic to itself and probably forcing the Complainant to buy the domain names from the Respondent*”。）

(3) 被投诉人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牟取不正当利益；

被投诉人是专业的域名抢注者，投诉人通过域名反查得知被投诉人共注册了 200 多个域名。其注册大量域名显然超出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需要，且部分域名包含“ikea”、“ivanka”、“ole”和“jd”等知名商标，部分域名的标题显示域名出售（见附件 17）。

其次，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之后并未投入实际使用，亦无证据表明其正在或准备在争议域名下建立网站。相反，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指向网站公开出售争议域名（附件 19）。由此可见，被投诉人具备将他人的商标注册为域名并高价出售的行为模式。被投诉人抢注争议域名的目的就是向投诉人或投诉人的竞争对手高价出售争议域名以牟取不正当利益，构成明显恶意。

(4)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阻止了投诉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使用其 TENCENT 商标；

在明知 TENCENT 商标的情况下，仍将投诉人享有合法权益的 TENCENT 商标注册为争议域名。被投诉人的行为在客观上已阻却了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可能，使得投诉人不能通过争议域名宣传、推广相关的产品和服务。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

综上，本投诉满足《政策》第 4(a)(iii)条的情形，被投诉人注册、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均具有明显恶意。

综合上述事实 and 理由，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使用具有明显恶意。因此，投诉人要求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被投诉人主张，首先，被投诉人已经于七年前注册该域名。其次，注册该域名是基于三个单词“Ten”“Cent”和“Cloud”，由于其网站是为了提供便宜的大量下载模图片和视频的平台，而“Ten”“Cent”的英文意思是一元，该网站为用户提供最便宜的下载平台。再次，被投诉人并未出售该域名，因为他希望用该域名来实现其梦想。

5. 专家组意见

A. 先决问题：程序语言

根据《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除非当事双方另有约定或注册协议另有规定，以及专家组权威人士根据行政程序的具体情况另行决定，否则行政程序使用的语言应与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一致。

经域名争议注册商GODADDY.COM, LLC确认，本案中注册协议所使用的语言是英文。投诉人已提交了中文投诉表格并要求以中文为本案程序语言。被投诉人要求以英文作为本案程序语言。

投诉人要求以中文作为行政程序语言，并提出立下理由：

- (1) 根据规则第 11 条(a)项的规定，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或注册协议另有规定，以及专家组对行政程序的语言另有决定，行政程序所使用的语言应是注册协议所使用的语言。根据争议域名注册商的网站信息，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可能为中文（见附件 18），故投诉人申请使用中文作为本行政程序的语言。
- (2) 投诉人与被投诉人双方均位于中国，均以中文为母语，且投诉人公司资料和商标材料亦为中文。若使用中文作为程序语言，能够方便投诉人与被投诉人参与行政程序，及时提交投诉材料。若要求投诉人必须以中文和其他语言提交投诉书和投诉材料，将极大增加双方的工作量和费用，如将案卷资料的翻译费用，不利于行政程序的顺利进行。
- (3) 再者，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页面内容为中文（见附件 15），可见被投诉人熟知中文。若使用中文作为程序语言，不仅不会给被投诉人造成困扰，反而便于被投诉人了解案件内容及程序，因此以中文作为本行政程序的语言对双方而言是公平且公正的。

综上，基于公平原则和便于行政程序的进行，投诉人请求专家组使用中文作为本案语言。

被投诉人要求以英文作为程序语言，并没有提供相关理由。

在根据《规则》第十一条就程序语言做出决定时，专家组应考虑案件的整体“情况”，包括双方当事人对于某一语言的理解和使用能力、时间、费用。专家组的自由裁量权的行使需要考虑《规则》第十条的规定，包括平等地对待双方当事人，并保证每一方都有平等的机会陈述案情，以及确保争议解决程序快速进行。

综合考虑本案的全部情形，鉴于投诉人提交了中文投诉书，域名实际注册人名为Bo Shao, 地址是中国杭州No.8, East Fushan Road, Hangzhou。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页面内容为中文。因此，专家组认为可以合理推定被投诉人知晓及使用中文。本投诉程序的提出和有关情况都用中英文通知被投诉人，被投诉人有机会作出答辩、参与选任专家组成员和对以注册

协议以外的其他语言进行程序提出异议和理由。被投诉人要求使用英文作为程序语言，并用英文作出了答辩，但并没有提出反对用中文作为程序语言的理由，也没有否认其知晓和使用中文。从被投诉人的英文答辩中也可以看出，英文并非其母语。专家组的解读是被投诉人恶意企图通过增加程序的成本、时间和不便等方式来挫败投诉人。为了平等地对待双方当事人，并保证每一方都有平等的机会陈述案情，专家组接受被投诉人用英文和用电子邮件形式提交的答辩。被投诉人也被给予机会用中文做出答辩。如果被投诉人在规定期限内用中文提交了答辩书，专家组也会接受。

因此，专家组认为使用中文作为行政程序语言符合公平和正义的要求。这一决定不会对任何当事人陈述案件的能力造成偏见，也不会对行政程序造成不必要的拖延。因此，根据《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专家组决定程序语言应是中文。

B. 实体问题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充分表明，投诉人的“TENCENT”商标在包括中国在内的多个国家注册。在中国的商标注册信息如下（投诉书附件十）。

商标	注册号	国家	申请日期	有效期
TENCENT	1752676	中国	2001.04.13	2002.04.21- 2022.04.20
TENCENT	1962826	中国	2001.08.31	2003.02.28- 2023.02.27
TENCENT	1968965	中国	2001.08.31	2003.03.14- 2023.03.13
TENCENT	2010132	中国	2001.08.31	2002.12.21- 2022.12.20

被投诉人没有就投诉人的商标注册提出相反之证据。专家组认定“TENCENT”系列商标在早于争议域名之注册日期（2010年8月25日）前已在中国取得商标保护。

争议域名< tencentcloud.com > 的主要识别部分为“tencentcloud”，完整包含了投诉人的 TENCENT 商标。“cloud”是一个通用词汇，表示“云”或者“云技术”，不具有任何的显著性，并不能将争议域名同投诉人的“TENCENT”标识区分开来。

专家组认为，如果潜在客户在看到争议域名时会合理的认为争议域名是由注册商标持有者注册或与持有者有密切联系，则构成混淆性相似（参见 PRL USA Holdings, Inc. v. Yan Shif,

WIPO Case No. D2006-0700; Caixa D'estalvis I Pensions De Barcelona (La Caixa) v. Registerfly.com (Ref-R#32791299)/Whois Protection Service (ehb8rswsmelcars@protectfly.com), WIPO Case No. D2006-0605)。在考虑是否构成混淆性相似时，专家组需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在先享有权利的商标越显著，构成混淆的可能性越大。本案中投诉人对“TENCENT”标志享有在先商标权，且投诉人的“TENCENT”商标经长期使用，在全球范围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上述争议域名完整包含投诉人高度知名的注册商标，极其容易引起相关公众的误认，以为争议域名为投诉人所注册或与投诉人的经营活动相关。

此外，在先的域名争议案件的裁决已经建立的原则是，如果某个存在争议的域名含有投诉人拥有的标识这一独特或显著元素，且该域名仅在上述元素的基础上添加了一个不构成独特元素的通用词，则该等添加无法抹杀争议域名及投诉人标识之间的混淆性相似。（参见 *AMAZON TECHNOLOGIES, INC v 边红江*, HKIAC Case No. DCN-1200504; *大都会人寿保险公司 诉北京清大电通科贸有限公司*, HKIAC Case No. DCN-1200462; *Oakley, Inc. v. Joel Wong/BlueHost.com- INC*, WIPO Case No. D2010-0100; *Diageo Ireland v. Guinnessclaim*, WIPO Case NO. D2009-0679; *The Coca-Cola Company v. Whois Privacy Service*, WIPO Case No. D2010-0088)。尽管该争议域名在上述标识的基础上添加了不构成独特元素的通用词“cloud”，由于这个单词不具有任何的显著性，则该等添加无法抹杀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标识之间的混淆性相似。

鉴于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政策》第4(a)条中的第一项。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一般来说，《政策》第4(a)条中的第二项条件的举证责任应当由投诉人承担。然而，域名专家通常认为投诉人只需就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这一主张提供表面证据。如果投诉人提供了表面证据，则举证责任转向被投诉人，由被投诉人证明其享有相应权益（参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域名专家对于有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部分问题的看法概要第2.1段；*Neusiedler Aktiengesellschaft v. Kulkarni*, WIPO Case No. 2000-1769）。

本案中投诉人主张：首先，投诉人从未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使用 TENCENT 商标或以之注册域名。其次，被投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附属于投诉人，或与投诉人存在许可、授权或其他业务关系。再次，就投诉人所知，被投诉人并未持有任何 TENCENT 商标或包含“TENCENT”的注册商标。争议域名指向的网页上列有出售争议域名以及大量点击付费链接和广告信息（参见投诉书附件十五），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并非合理使用或非营利性的合法使用。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就此事项提供了表面证据。在此情形下，举证责任应由被投诉人承担，比如按照《政策》第4(c)条所列举的情形进行举证，说明自己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已经于七年前注册该域名。注册该域名是基于三个单词“Ten”“Cent”和“Cloud”，由于其网站是为了提供便宜的大量下载模图片和视频的平台，而“Ten”“Cent”的英文意思是一元，该网站为用户提供最便宜的下载平台。

专家组认为，单纯的域名注册行为并不产生权利或合法权益。（参见 Potomac Mills Limited Partnership 诉 Gambit Capital Management，WIPO 案件编号 D2000-0062，“mere registration does not establish rights or legitimate interests in a domain name so as to avoid the application of paragraph 4(a)(ii) of the Policy”。）因此，被投诉人并不因注册争议域名而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专家组没有发现本案具有《政策》第 4(c) 条所列明之情况，也没有发现其他表明被投诉人具有合法权益的情况。

鉴于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政策》第 4(a) 条中的第二项条件。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政策》第4(b)条中列举了可以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

- (i) 一些情况表明，你方已注册域名或已获得域名，主要用于向投诉人（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或该投诉人的竞争对手销售、租赁或转让该域名注册，以获得比你方所记录的与域名直接相关之现款支付成本的等价回报还要高的收益；或者
- (ii) 你方已注册该域名，其目的是防止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获得与标记相对应的域名，只要你方已参与了此类行为；或者
- (iii) 你方已注册该域名，主要用于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或者
- (iv) 你方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你方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

值得注意的是，构成恶意的情形不限于以上。

(1) 被投诉人明知 TENCENT 商标仍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恶意；

本案中，虽然被投诉人主张其注册该域名是基于三个普通英文单词“Ten”“Cent”和“Cloud”，用来建立为用户提供最便宜的下载平台的网站，但是鉴于（1）该网站的主要内容是中文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页面内容为中文（见投诉书附件十五）；（2）投诉人提供的证据充分表明在先注册的“TENCENT”商标具有极强的独创性和显著性，且投诉人在全世界尤其是华语地区拥有极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3）争议域名注册于 2010 年 8 月 25 日，远远晚于投诉人 TENCENT 商标的注册和使用时间。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不可能不知道 TENCENT 商标而基于巧合注册了完整包含 TENCENT 商标的争议域名。可以推定被投诉人是参照投诉人的商标注册本案争议域名的。（参见，Tetra Laval Holdings & Finance S.A. v. TetraPak Global PH-AU, Gerald Smith, WIPO case No. D2012-0847; Giorgio Armani S.p.A. Milan, Swiss Branch Mendrisio v. ICS INC. / PrivacyProtect.org, WIPO case No. D2013-0195; Government Employees Insurance Company 诉 Gonzalez, WIPO case No. D2011-1130; Vakko Holding Anonim Sti 诉 Esat Ist, WIPO Case No. D2001-1173）。被投诉人无合理理由而将投诉人的显著性商标 TENCENT 用于争议域名的行为本身已足以证明其恶意。

(2) 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的目的在于破坏投诉人的业务，以及通过使被投诉人的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而使人产生混淆，从而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其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

此外，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上列有大量的点击付费链接以及赞助商广告，涵盖地产、咨询、软件、电子商务等行业，且部分链接及广告指向投诉人的竞争对手的云服务（参见投诉书附件十六）。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网站中并未清晰揭示其与投诉人的关系。可见，被投诉人之所以使用投诉人的 TENCENT 商标注册争议域名，目的在于借助 TENCENT 商标的知名度增强争议域名的吸引力，借由争议域名制造其与投诉人之间存在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其它商业关联的混淆，从而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争议域名网站并购买被投诉人的服务，牟取不正当的商业利益。

被投诉人为牟取不当利益，在争议域名指向网站设有大量的付费点击链接和付费广告，且部分链接及广告指向投诉人的竞争对手的云服务，使得本想了解投诉人云服务的互联网用户进而访问投诉人的竞争对手的网站。被投诉人被投诉人通过争议域名提供竞争服务的行为，严重破坏了投诉人的正常业务，给投诉人带来了巨大的经济损失。该行为具有明显恶意。（参见 Dracco Company Ltd 诉 NJ TECH SOLUTIONS Inc.，ADNDRC 案件编号 HK-1400577）。

(3) 被投诉人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牟取不正当利益；

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指向网站公开出售争议域名（投诉书附件十七）。由此可见，被投诉人具备将他人的商标注册为域名并高价出售的行为模式。被投诉人抢注争议域名的目的就是为了向投诉人或投诉人的竞争对手高价出售争议域名以牟取不正当利益，构成明显恶意。

(4)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阻止了投诉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使用其 TENCENT 商标；

在明知 TENCENT 商标的情况下，仍将投诉人享有合法权益的 TENCENT 商标注册为争议域名。被投诉人的行为在客观上已阻却了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可能，使得投诉人不能通过争议域名宣传、推广相关的产品和服务。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

鉴于此，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均构成恶意。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政策》第 4(a)条中的第三项条件。

6. 裁决

基于以上分析，专家组认为，在本案中《政策》第 4(a)条规定的三项条件均得到满足。因此，专家组裁定支持投诉人的投诉请求，将争议域名 < tencentcloud.com > 转移给投诉人。

Fan Kun

专家组：樊焯

日期：2017年5月22日